

台南市中西區進學國民小學依公益勸募條例收受捐贈及辦理情形

【公開徵信】

學校名稱：台南市中西區進學國民小學

起訖日期：113年07月0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

徵信日期：113年12月31日

編號	捐資人/單位名稱	捐贈日期	捐資項目 (捐贈物品請載明名稱、數量及時價)	捐贈用途	收據編號	定期辦理公開徵信(徵信日期)	是否依指定用途使用
1	財團法人進學正宗圖書館文教基金會	113.10.11	不動產(正宗館)一棟	學校教學用	進學小總字第1131011號	113.12.31	是
2							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代
總務主任 盧柏成

會計：

會計室主任 江淑慧

機關首長：

中西區
校長 李添旺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各級政府機關(構)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前條第二項之勸募：一、開立收據。二、定期辦理公開徵信。三、依指定之用途使用。」

(一)開立收據：衛生福利部102.12.2衛部教字第1020171403號函說明四「惟為免引發受贈者稅務申報爭議，建議於收據內可註明「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時，其可申報扣除金額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認定之金額為準。」」

(二)公開徵信：依據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「政府機關(構)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六條辦理公開徵信時，至少每六個月應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前項基本資料，包括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財物、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。」因個資法規定，捐贈人名稱可以簡稱之方式揭露。

(三)依指定之用途使用：依公益勸募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。

二、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：「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，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物、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者，依第一項規定辦理，公立學校並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、其他勸募團體於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，將辦理情形及收支決算函報許可其設立、立案或監督之機關備查。」請學校主動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，查填捐資辦理調查表報本府備查。